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69号

安德森案

驱逐出境程序

A-22154419

1978年8月31日由委员会裁决

(1) 劳斯司法委员会就H.R. 8713（第94届国会）提交的报告中，关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44(a)(1)条、8 U.S.C. 1254(a)(1)极端困难要求的讨论标准，与法院和委员会所阐明的对该要求的通行解释并不矛盾。
(2) 虽然外国人原籍国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是判定第244(a)(1)条下极端困难的相关因素，但除非其他因素（如高龄、重病、家庭关系等）与经济损害相结合，使驱逐出境对外国人或其公民或永久居民家庭成员造成极端困难，否则这些状况不足以证明给予救济的正当性。

指控：

1952年《移民法》——第241(a)(2)条[8 U.S.C. 1251(a)(2)]——非移民访客——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答辩人：
代表移民局：
Howard Rosengarten律师
George Masterton
百老汇853号
上诉审判律师
纽约，纽约州 10003

审理：Milhollan主席；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在1977年11月4日的一项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如所指控般被驱逐出境，驳回了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4(a)条、8 U.S.C. 1254(a)提出的暂停驱逐出境申请，但准许其以自愿离境代替驱逐出境的特权。被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被申请人，一名55岁的多米尼加共和国（Dominica-11 Republic）本土出生公民，于1969年8月3日以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他已承认作为访客在获准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此而可被驱逐出境。我们在上诉中需审查的认定涉及暂停驱逐出境申请的驳回。

596

临时决定第2669号

为了确立获得第244(a)(1)条救济的资格，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在过去七年内一直实际居住在美国，在同一期间内一直是品行良好的人，并且其驱逐出境将对其本人或其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配偶、子女或父母造成极端困难。
移民法官似乎认定，被申请人未能确立三项法定标准中的两项，即连续实际居住和极端困难。被申请人的良好品行问题未受到移民和归化局的质疑。鉴于我们对困难问题的结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触及连续实际居住的问题。
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证词中，被申请人主张，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严重萧条，他将难以养活自己和同样非法留在美国的妻子。据被申请人称，她心理适应障碍的医疗治疗将无力承担。移民法官得出结论认为，被申请人论点的要旨是，如果被驱逐出境，他将遭受经济损害。法官正确地指出，根据对极端困难要求的通行解释，在缺乏实质性额外衡平因素的情况下，经济困难从来不是一个有说服力的因素。见 Mutter of Uy, 111. & N. Dec. 159 (BIA 1965); Matter of Sangster, 11 I. & N. Dec. 309 (BIA 1965); Matter of Gibson, Interim Decision 2541 (BIA 1976)。
在口头辩论中，被申请人的律师提请我们注意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最近关于极端困难问题的评论。律师指的是该委员会在第94届国会关于H.R. 8713第4条的一份报告，该法案规定对某些驱逐出境将导致“异常困难”的外国人进行酌情调整身份。委员会报告包含以下讨论：

关于根据本法案第4条判定困难，司法部长应适用与目前批准暂停驱逐出境时类似的標準，并考虑以下事实和情况等：当事人的年龄；在美国和国外的家庭关系；在美国的居住时间；健康状况；外国人可返回国家的状况——经济和政治；财务状况——商业和职业；其他调整身份方式的可能性；是否对美国或社区有特殊帮助；移民历史；在社区中的地位。

H.R. 8713已由委员会报告提交全体众议院；然而，在第94届国会休会前，众议院未对该措施采取任何行动。关于立法委员会声明在行政自由裁量权领域有限重要性的讨论，参见Matter of Riccio, 临时决定第2463号 (BIA 1976)。

597

鉴于这些陈述，律师主张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贫困经济应成为本暂停申请的决定性因素。2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外国人原籍国的状况在判定困难时是相关的。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将关键重点放在经济和政治状况上，将在大多数案件中强制批准救济，因为一个可证明的事实是，尽管我们自己的经济状况不佳，美国的生活水平仍高于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国家。因此，大多数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会遭受某种程度的经济困难。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国会并不打算通过暂停所有那些无法维持他们在美国所达到的生活水平的人的驱逐出境来补救这种情况。显然，只有当其他因素（如高龄、重病、家庭关系等）与经济损害相结合，使驱逐出境对外国人或其公民或永久居民家庭成员造成极端困难时，国会才授权暂停驱逐令。
我们不质疑答辩人对多米尼加经济的描述。然而，我们无法找到足够数量的其他不利因素来得出结论，认为驱逐出境将导致第244(a)(1)条旨在缓解的那种程度的困难。答辩人在美国的八年中大部分时间作为自雇木匠度过。在抵达之前，他还曾在多米尼加政府担任木匠，其能力显然受到高度评价。虽然他有几个表亲住在美国，但他的兄弟姐妹和十个孩子都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他妻子的情绪问题治疗肯定可以在国内获得，尽管需要经济上的牺牲。尽管本案中有令人同情的因素，我们并不认为答辩人值得获得该法第244(a)(1)条授权的特殊救济。
答辩人最初的自愿离境时间为三个月。该期限已过。根据我们在Matter of Chouliaris, 临时决定第2572号(BIA 1977)中的裁决，我们将给予答辩人自本命令之日起三十天的时间自愿离开美国。
命令：上诉驳回。
进一步命令：准许答辩人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内自愿离开美国

我们注意到答辩人已请求，如果必须驱逐出境，将其送往委内瑞拉而非多米尼加共和国。然而，为评估潜在困难的最大程度，我们假定答辩人的请求无法获准。

598

临时决定第2669号

并在地区局长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如未能如此离境，答辩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599